

安达附加旅行家属紧急旅行费用保险

(注册编号: C00004332322017101016471)

请仔细阅读整份保险条款，尤其是以下划线标注的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内容。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安达附加旅行家属紧急旅行费用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其所附加于的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不在保险单上载明或另行批注，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于旅行期间因遭受主合同所定义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释义一）**而身故或经被保险人所在地的医生诊断必须**住院（释义二）**治疗超过七天以上（住院满二十四小时为一日，但不含被保险人在住院治疗期间擅自离院期间的日数），本公司赔付一名该被保险人成年直系亲属前往被保险人所在地的往返经济舱机票或船票或火车票的票款以及实际支出的合理食宿费用，以保险单上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当该保险金的赔付金额累计达到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所列的各项责任免除事项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第四条 附加合同生效

除本附加合同的批注另行载明生效时间外，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

第五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 投保人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终止日为申请书上指定的终止日或本公司收到申请书之日，以较晚者为准）；
- (2) 保险期间届满；
- (3) 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主合同效力终止；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

若被保险人身故，在申请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单号或保险单；
2.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注销证明；
4. 前往被保险人所在地的该名被保险人成年直系亲属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5. 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6. 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7. 如被保险人在境外身故的，需要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所在国使、领馆或保险事故发生地政府有关机构出具或认证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尸检报告；
8. 该名旅行直系亲属实际已支出的合理食宿费票据，及机票或船票或火车票；
9.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若被保险人连续住院七天以上，在申请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前往被保险人所在地的该名被保险人成年直系亲属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3. 医院出具的病历记录及主治医师出具的病重证明；
4. 该名旅行直系亲属实际已支出的合理食宿费票据，及机票或船票或火车票；
5.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如果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会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七条 释义

- 一、**突发急性病**：指被保险人遭受经临床医学诊断需进行紧急治疗以避免生命或健康永久性损伤的突发病症，且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前未曾接受治疗的急性疾病。突发急性病不包括投保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慢性病和慢性病的急性发作。
- 二、**住院**：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罹患疾病而入住医院的正式病房进行治疗超过 24 小时并正式办理入院及出院手续。但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健康体检病房、家庭病床、挂床住院、联合病房及不合理住院。不合理住院指被保险人未达到入院标准办理入院手续或已达到出院标准而不办理出院手续的情形，出院标准按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病种质量管理标准》执行。住院不包括在长期看护机构（养老院、康复中心、戒毒所等）内的任何性质的治疗及留住。

本附加合同的未解释名词，均以主合同的名词解释为准。

（此页内容结束）